

造价、进度、节约能源、污染排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1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基坑围护（含基坑监测）、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空调、精装修、电梯工程、建筑节能、人防、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所有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专项方案设计（室外景观绿化、装修、排污的特殊处理及环保要求等）、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 3.2 设备采购：除生产及检验设备和仓储设备外，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 3.3 建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建安工程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服务工作。3.4 完成并配合业主方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节约能源、污染排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 3.5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估算价：206042900.00 元。

2.3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设计资质和②施工资质；其中①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至少完成过一项投资额不低于最高限价 50%或建设规模不低于本项目建设规模（建筑面积）50%的【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或钢结构工程或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壹级注册建筑师等；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担任，负责本标段（包）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应由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单位组成；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单位，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由牵头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等。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⑤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各成员均需盖章，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⑦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3月31日23时59分至2026年04月07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

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58.52.132.225:8082/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行业监管部门名称：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阳县崇阳大道211号 联系电话：0715-3391001。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湖北科睿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湖北云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开发</u>	地 址： <u>石牌岭路与工农路交汇处龙湖天</u>
<u>区社区丰日大道 66 号</u>	<u>玺第 10 幢 9 层（8）商号房-1</u>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 <u>周伍</u>	联 系 人： <u>陈佳毅</u>
电 话： <u>18075607146</u>	电 话： <u>18972833290</u>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6 年 3 月 31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